

福保街道垃圾分类点宣传栏海报更新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FBJDHT20230581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

负责人：朱红

委托代理人：谢富荣

联系电话：83805013

乙 方：深圳市众心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华路 155 号公交小区 2 栋

法定代表人：曾梓盈

委托代理人：徐爽

联系方式：1776245578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共同制定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对辖区 204 个垃圾分类点的宣传栏海报进行更新，服务内容包括测量并设计制作垃圾分类投放指引海报和 PVC 板，含海报的更换、安装及运输服务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项目费用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

1	投放指引海报	m²	394.03	68	26794.04	含设计费及 204个尺寸的修改
2	投放指引PVC板	m²	191.61	180	34489.80	
3	安装服务费	岗次	40	265	10600	运输、安装 至204个点 位。
4	运输服务费	天	4	700	2800	
5	合计小写	¥74683.84				
6	合计大写	柒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				

三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(包括零部件),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;

(二) 乙方保证交货时和样品一致;

(三) 因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等相关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、事故, 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,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号为:

户 名: 深圳市众心文化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石岩支行

账 号: 4425 0100 0165 0000 2765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:

发票名称: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纳税识别号: 11440304691182850Y

乙方所提供的户名、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, 若有更改,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,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项目完成时间

(一)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制作和安装工作, 并将完成的成品交付甲方负责人验收;

(二)甲方收到乙方交付验收通知后及时验收确认。(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同样有效);

(三)乙方交付验收项目前, 在双方前期制定要求范围内甲方提出修改的要求, 乙方负责修改;

(四)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, 完成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, 交付甲方验收并确认签字, 并在本条第(一)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成品并交付甲方验收。

六、知识产权约定

(一)甲方对完成的项目享有著作权;

(二)甲方在未付清所有项目费用之前, 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, 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;

七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:

(一)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, 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,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;

(二)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如需修改的应及时与乙方沟通, 并具体说明修改的原因及修改后期望达到的效果。

(三)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;

(四)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:

(一)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
(二)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参考, 并负有保密责任;

(三)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项目内容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

动合同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险。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（亡）或者发生财产损失的（包括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）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（四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《合同》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（五）乙方保证本合同设计项目涉及的产品属于合法出版物，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行为，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（六）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安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。但必须以书面形式，解除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，应当负责赔偿；

（二）非乙方原因，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；
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经甲、乙双方确认后，合同即告终止；

（四）非因甲方原因，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或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‰ 的违约金，累计至成果或货物交付之日止。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交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钱款及其利息；

（五）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、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10 天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；

（六）如经两次更换，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

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归责

(一)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必须真实、合法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；

(二) 乙方交付初稿后，如甲方提出修改的要求，且修改要求在双方前期制定要求范围内，乙方有负责修改的义务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如因修改导致交收时间后延，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(四)项承担违约责任。若修改要求超出双方约定的要求范围，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。如因修改导致交收时间后延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二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3.9.1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3.9.1

